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和保证供水安全工作的通知

建城[2003]171号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、北京市、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水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2000年以来，各地认真贯彻全国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0]3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进一步加强城市节水和保证供水安全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每年城市节水达35亿立方米，节水的政策法规和供水安全保障机制正逐步完善。但是，一些地方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不够重视，节水设施投入不足，水价改革不到位，供水企业改革进展滞后，供水管网漏损严重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我国一些地区持续干旱少雨，很多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面临困难，城市供水安全受到威胁。

国务院领导非常关心城市节水和供水安全工作，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。为贯彻落实好《通知》和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与保证供水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管理，认真履行职责

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《水法》、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做好城市水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。要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、技术的手段，加强城市和镇节水的指导和监督。要转变职能，重点抓好政策法规、行业规划、标准规范和宣传教育，加强对城市和镇供水经营服务市场的培育、调控和监管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。要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、利用与保护的指导。

二、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

各地要抓紧制定城市和镇节约用水发展规划，统筹考虑城市和镇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的对策措施及工程布局方案，协调好供水、节水与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。要重视污水的再生利用，在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时，要将污水处理再生利用作为缓解城市水源短缺的重要措施，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，实现由单一的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向污水综合利用转变。要积极发展区域供水和污水处理，提高乡镇供水、污水处理水平。要将城市水源保护、备用水源工程、城市节水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，纳入近期

建设规划。缺水城市在编制和调整近期建设规划时，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的审批和建设。

三、建立合理水价体系，促进节约用水

各地要积极推进城市供水价格的改革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需求调节、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方面的作用。水价要充分体现资源的稀缺性，进一步理顺水资源费、自来水价格、污水处理再生水及各类用水价格的比价关系。水价改革要考虑为污水处理、供水管网维修改造、跨区域调水留出价格空间。要通过水价的管理，强化对供水企业运营成本的约束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水价改革的同时，要完善水价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，尽快实行城市绿化、市政设施用水计量计价制度，鼓励支持供水企业实行超表到户，实行居民阶梯性水价。继续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。要充分运用行政、经济等手段，促进园林绿化、市政环卫、生态景观和洗车等行业使用再生水。今年年底以前，已建、在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城市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，已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城市要及时调整收费标准，尽快达到“保本微利”水平。

四、严格节水制度，加强城市用水的管理

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以促进水的有效利用为目标，抓紧制定和实施城市和镇各类用水定额和非居民用水计划。要严格实行节约用水制度，严格用水定额管理，采取超计划、超定额加价收费方式，调整城市用水结构，促进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，淘汰耗水量大、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。要制定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使用管理办法，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，必须采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。各单位现有房屋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，要在2005年以前全部更换为节水型器具。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，鼓励和引导居民尽快更换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生活用水器具。缺水城市严禁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销售。

五、加快供水企业改革

要加快城市供水企业改革步伐，实行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供水企业要进一步明晰产权，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法人主体和市场主体。要进一步开放供水行业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市场，建立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制度，健全原水经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之间新型契约合同关系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供水企业改革的指导和协调，建立完善的监管

体系，强化对企业运营成本的约束，以及对企业售水服务、供水水质、管网漏损控制等方面的监管，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，保证城市供水安全。

六、加快供水管网改造

各地要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步伐，在 2005 年底以前完成对严重老化和漏损管网的改造任务。北方缺水城市要加快进度，力争在 2004 年底前基本完成。各地要将供水管网的改造作为重点项目，加大投入力度。要结合水价改革，将管网改造的投资费用计入水价；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要明确一定的比例专项用于管网的改造；供水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管网改造所需资金按工程建设进度足额到位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计划、财政部门做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规划和实施计划，优化管网布局和工程技术方案，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协调和监管。

七、加强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的指导和监督

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的指导和监督，严格限制城市自来水可供范围内的各种自备水源。要制定好计划，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取消原有的自备水源许可取水量。要尽快组织对自备水源情况的检查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，限期纠正，特别是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城市，要坚决禁止新建任何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。要做好自备水源供水的管理和督查工作，严格禁止自备水源擅自向社会转供转卖水，特别要加强对自备水源的水质检测和监管，凡不符合标准的要坚决关闭。

八、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及应急系统建设

各地要抓紧建立健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，加强统一指挥和监督。要制定好重点保证城市和镇居民生活用水的应急预案，进行必要的物质和资源储备。原水和自来水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应急保障措施。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和镇供水水源的安全防护，禁止一切危害水源水质的活动。“南水北调”受水城市要在充分节流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水的需求计划，建设好相应的配套工程，加强城市输配水管网的改造，保证“南水北调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。

九、进一步推进“节水型城市”的创建工作

各地要继续开展“节水型城市”的创建工作，严重缺水或缺水城市，力争在 2005 年前达到节水型城市的标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

好本地区“节水型城市”的创建和考核工作，及时总结、推广先进经验，不断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水平。

十、加强对城市节水和供水安全工作的领导

各地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充分认识城市节约用水和供水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要充分认识全面节水是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，保证供水安全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，也是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。要加强领导，把城市节水和保证供水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和经常性的工作，常抓不懈。要统筹考虑生活、生产和生态用水，大力推行节约用水，确保城乡用水安全，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要健全依法管理、分工协作、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制，一级抓一级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